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水交执运政〔2026〕0332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操石头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
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08月31日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扣押新A****51小型轿车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案号：新乌水交执运政〔2026〕0332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
本机关决定自2026年09月30日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。
退还财物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退还财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新A****51小型轿车	辆	1	/

经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查验，退还的财物与查封、扣押时一致，查封、扣押期间没有使用、丢失和损坏现象。

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3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